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用資料之初步評估，在考慮到支付義務(定義見後文)中有關7,8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的轉回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計約1億300萬港元將計入損益表以加以調整。因此，與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約16億4,60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利潤將大幅減少至不超過約7,000萬港元，即與公告中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之虧損不同。

根據專業律師就法律案件HCA1930/2019出具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認購本金7,8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可能無效，因此本公司可能不需要對可換股債券本金7,800萬港元及相關利息承擔支付義務(「支付義務」)。

董事會認為，支付義務可能性低，因此，本金及相關利息總額約1億300萬港元已自其他應付款項轉回，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本公司的支付義務金額僅當法院判決時方可得知和明確。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用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非根據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編製。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更多資料及其他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